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418號

原告 正長松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 律師

複代理人 粘世旻 律師

被告 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妍芝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凱

羅文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0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9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各式建材，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417678未付。另於112年6月17日向被告購買磁磚，亦有貨款1418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工程係由訴外人群揚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群揚公司)承攬，施工期間均由群揚公司向各廠商訂貨及支付貨款，被告未與原告簽訂任何買賣契約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明細單、統一發票、折讓

單等件為證，證人劉冠明於113年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亦結證稱：「法官問：提示對帳明細表上之簽名是否為你親簽？（提示）答：是。」、「法官問：買賣雙方為何？答：原告正長松建材有限公司是賣方，被告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買方。」、「法官問：為何你會在對帳明細表上簽名？答：因為當時我負責工地，所以原告載來的東西，我要簽名。被告的負責人羅文國要我在工地負責供料、安排工作，簽收建材，負責工地事宜。」、「原告訴訟代理人問：請提示原證七、八，送貨單、發票，磁磚一千多元的送貨單，上面有簽收人廖彩慈（音譯）你是否認識？答：是被告負責人的老婆。」、「原告訴訟代理人問：被告有無向原告叫這些磁磚？答：有。原告是被告找的廠商，我只是負責收貨及在上面簽名。」，堪認本件貨物確係被告向原告購買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皇清